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提前购回并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翁伟嘉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700,000	2018.4.3	2020.4.2	2018.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办理之后,翁伟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有10,0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6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变化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方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9,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3%)的特定股东方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收到特定股东方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方平	特定股东	9,600,000股	4.9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说明:1、方平先生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2月7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60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7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万股。2、方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6月因个人原因于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鉴于方平先生离职已满六个月且原任期尚未届满,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总数为其持股总数的25%(240万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内容

减持股东名称	方平
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3%
拟减持股份期间及比例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注】,并结合交易方式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33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均已实施完毕,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为5.03元/股。】

(二)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特定股东方平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其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东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0%。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方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方平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方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方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现将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9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18/04/13	2018/06/29	77	4.50%	6,000	56.9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8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8/05/08	2018/06/29	52	4.15%	3,000	17.7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8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8/05/08	2018/06/29	52	4.15%	2,000	11.8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78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07/06	2018/09/30	86	4.7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共赢利率结构208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8/07/09	2018/09/30	83	4.7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共赢利率结构208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8/07/09	2018/09/30	83	4.70%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4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7/7/14	2017/10/25	103	4.0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5.15万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4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7/7/14	2017/10/25	103	4.0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86万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共赢利率结构180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7/10/13	2017/11/15	33	3.8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48万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	2017/10/27	2017/11/29	33	3.8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2.02万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7/10/27	2017/11/29	33	3.8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8.59万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7/11/17	2017/12/20	33	3.8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48万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7/9/29	2017/12/29	91	4.0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9.92万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1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	2017/12/01	2018/01/05	35	3.8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2.75万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1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7/12/01	2018/01/05	35	3.8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9.11万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2017/10/27	2018/02/12	108	4.3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89.06万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8/01/03	2018/04/03	90	4.2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 31.07万元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50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2017/12/22	2018/04/09	108	4.5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94.24万元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	2018/02/12	2018/05/02	110	4.6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8.52万元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8/02/12	2018/05/02	110	4.6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4.66万元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18/03/02	2018/06/15	105	4.4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 75.95万元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9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18/04/13	2018/06/29	77	4.5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6.96万元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8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8/05/08	2018/06/29	52	4.1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7.74万元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8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8/05/08	2018/06/29	52	4.1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1.82万元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8/04/04	2018/10/08	187	4.35%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46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06/22	2018/10/10	110	4.65%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78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07/06	2018/09/30	86	4.70%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8/07/09	2018/09/30	83	4.70%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8/07/09	2018/09/30	83	4.70%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7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3,000万)、产品说明书;

3、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00万)、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关注函问题1、丹依科技作为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减持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主要事实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依科技”)是丹邦科技的第二大股东。丹依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于2018年5月21日减持公司股份0.4015%、于2018年6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0.0520%、于2018年6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0.1916%(以下合称为“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前丹依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7,369,950股,占总股本比例6.82%,本次减持后丹依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3,835,053股,占总股本比例6.18%。减持具体过程如下:

1、2017年12月15日,丹邦科技董秘办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来的仅加盖丹依科技字样公章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一)》”),函中述及:丹依科技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丹邦科技不超过23,356,218股股票(占丹邦科技总股本比例4.2625%)。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丹邦科技就本次减持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就《减持计划告知函(一)》,公司董秘办联系了丹依科技登记在册的大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刘文魁先生,刘文魁先生通过《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公司董秘办的函》表示:①《减持计划告知函(一)》中所使用的丹依科技公章系丹依科技另外两个股东邹盛和、王李懿采用伪造文件虚假变更登记所取得;②其本人作为丹依科技的登记大股东亦或是作为丹邦科技的董事并没有减持丹邦科技股份的计划;③《减持计划告知函(一)》的内容违反《若干规定》以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公司收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一)》公章真实性存疑、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没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法授权文件,其真实性及合法性难以保障,且该减持计划内容上违反了《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上,公司认为如按照《减持计划告知函(一)》进行披露,其真实性及合法性难以保障,公司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

2、2018年5月3日,丹邦科技董秘办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来的仅加盖丹依科技字样公章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告知函(一)》”),函中述及:丹依科技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丹邦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5,479,200股股票,占丹邦科技总股本比例的1%。

3、2018年5月23日,丹邦科技董秘办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来的仅加盖丹依科技公章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告知函(二)》”),函中述及:丹依科技于2018年5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丹邦科技股份2,200,000股股票(占丹邦科技总股本比例0.4015%)。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丹依科技于2018年5月21日卖出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15%。2018年5月25日,丹邦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告》,披露了以上丹依科技减持股份的信息。

4、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丹依科技于2018年6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284,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0%,于2018年6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1,05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6%。

5、2018年6月19日,丹邦科技董秘办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来的仅加盖丹依科技字样公章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实施情况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二)》”)。表示《减持计划告知函(一)》所述减持计划已经2018年6月14日期满并制订了新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告知函(二)》中述及:丹依科技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丹邦科技不超过19,821,321股股票(占丹邦科技总股本比例3.6176%)。

6、2018年6月20日,丹邦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告》,披露了以上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4日丹依科技减持股份的信息。

《减持股份告知函(一)》、《实施情况告知函》和《减持计划告知函(二)》存在与前述《减持计划告知函(一)》同样的问题,公司作出了不予披露的决定。

二、丹依科技的减持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大股东、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根据《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丹依科技是此次减持股份行为的实施主体,是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在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的义务。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除了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股权变动相关公告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亦可以通过“股东业务专区”办理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业务。

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发送的告知文件仅有加盖丹依科技字样的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没有信息披露义务主体的合法授权委托文件,且丹依科技登记在册的大股东刘文魁对告知函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提出了异议。在无法判断告知函件真实性、合法性的情况下,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原则,公司未直接披露上述函件。经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平台,丹依科技未在集中竞价减持前披露并公告减持计划、未在减持计划实施过半时披露进展情况、未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予以公告。

作为本次减持行为的实施主体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丹依科技未履行公告义务,违反了《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关注函问题2、刘文魁作出上述声明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作为丹依科技持股50%的大股东,刘文魁是否能对丹依科技实施控制,是否能对减持行为产生影响,其未来拟采取的权益保障措施。

回复:

一、刘文魁作出上述声明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刘文魁提交给公司函件说明,其本人作为丹依科技的大股东对于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送的仅加盖丹依科技字样公章的《告知函》的制作及发出均不知情,对丹依科技的减持行为也均不知情。刘文魁认为相关告知函件的内容及减持行为侵犯了其本人的合法权益,其表示:

第一、告知函件中所使用的丹依科技的公章系丹依科技另外两个股东邹盛和、王李懿采用伪造文件虚假变更登记所取得。丹依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于2014年12月29日发生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刘文魁变成了王李懿,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20万元)。随后,刘文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举报并投诉。2015年2月3日,市监局决定立案侦查。在市监局调查期间,2015年3月18日,丹依科技网上备案将法定代表人由王李懿变更登记为邹盛和。经调查,市监局发现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中加盖的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印文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公安局印章印签卡(南No.075424)备案的印章的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刘文魁”签名笔迹不是刘文魁所写。市监局遂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深市监南撤字[2015]1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撤销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9日的增资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刘文魁向市监局请求恢复到丹依科技2014年12月29日之前的登记状况,并重新核发法定代表人为刘文魁、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的营业执照。关于恢复的情况,刘文魁在市监局网站查询得知,丹依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占股比例恢复到2014年12月29日变更登记之前登记状况,但是,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盛和,没有恢复为刘文魁。丹依科技设立时,丹依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般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含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决议有效。”第三款“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全体股东人数(含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决议方为有效。”刘文魁限于以上公司章程条款的限制,之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未能撤销成功。之后,丹依科技除刘文魁外的另外两名股东王李懿、邹盛和将丹依科技名下原本持有2160万股深圳市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托管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随后从2015年3月17日起至今陆续减持丹邦科技股票。刘文魁本人均不知情。

第二、《减持计划告知函(一)》称丹依科技计划减持丹邦科技总股本的4.2625%,其中主要为刘文魁的间接持股,而刘文魁目前仍然为丹邦科技的董事,《减持计划告知函(一)》计划减持4.2625%的比例已超出了刘文魁“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该减持计划因违反《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而不具有合法性。

基于上述背景及理由,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刘文魁向公司作出了上述说明。

二、刘文魁是否能对丹依科技实施控制,是否能对减持行为产生影响

根据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丹依科技经工商主管机关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邹盛和,经备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中均无刘文魁。

根据刘文魁的说明,截至目前,刘文魁已无法控制丹依科技,无法对减持行为产生影响,理由如下:

第一、刘文魁未管理与控制与丹依科技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资料。刘文魁仅保留了丹依科技成立时的公章,其余资料如营业执照、银行账户卡、证券账户卡等重要的经营资料均被其他股东在未经其本人许可的情况下取走。

第二、刘文魁无法对董事选聘及高管聘任施加重大影响,无法对股东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刘文魁不是经工商登记备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选聘均不知情,无法对董事、高管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刘文魁本人未参与丹依科技的经营管理。所有与丹依科技经营相关的事项其本人均不知情,亦未收到过相关的股东会通知,未参与丹依科技任何经营决策。

第四、刘文魁本人从未收到与丹依科技减持计划或减持行为相关的通知或决策文件。

三、未来拟采取的权益保障措施

刘文魁拟对丹依科技、王李懿、邹盛和提起法律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关注函问题3、你公司是否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关于本次减持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9日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寄送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一)》、《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一)》、《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二)》、《实施情况告知函》以及《减持计划告知函(二)》。

2018年5月21日,丹依科技减持股份2,2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15%。公司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后于2018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告》,披露了丹依科技减持股份的信息。

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4日,丹依科技减持股份284,847股、1,050,05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63%。公司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后于2018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告》,披露了丹依科技减持股份的信息。

二、公司未直接披露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送的相关函件的原因

公司未直接披露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送的相关函件的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相关函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存疑

公司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来的仅加盖丹依科技字样公章的相关函件后,刘文魁亦向公司出具了加盖丹依科技公章并签字的《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的函件》,表示告知函件所使用的公章系通过虚假变更登记方式取得,其本人作为丹依科技登记的大股东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该减持计划的实施会导致其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从而违反《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送的数次函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也未随附相应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经公司与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数次沟通后,2017年12月补发了一次缺少法定代表人签字且未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且丹依科技登记在册的大股东刘文魁对函件所加盖的公章真实性提出了异议,刘文魁亦曾担任过丹依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刘文魁保留的丹依科技的公章和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函件所加盖的公章并非同一枚公章。鉴于以上,公司无法判断相关函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第二、相关函件所述的减持计划若得以实施,会导致公司的董事被动违反其减持承诺,同时违反《若干规定》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减持计划告知函(一)》称丹依科技计划减持的股票占丹邦科技总股本的4.2625%。刘文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文魁持有丹依科技50%的股权,若该计划实施,则会直接导致刘文魁违反其减持承诺,同时也会违反《若干规定》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收到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发来的仅加盖丹依科技字样公章的相关函件后,在相关函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存疑的情况下,为避免信息披露错误而误导投资者,经研究决定未予披露。收到减持行为告知函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在保证减持信息来源真实的情况下,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公告,披露了大股东的减持信息。综上,公司对本次丹依科技减持的信息披露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以上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内部事务,对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运行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2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准备,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认真讨论并积极落实回复。因反馈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13日前回复反馈意见,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若获得核准的最终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63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6,367万元到33,367万元,同比增加50%到63%。

2、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5,764万元到30,764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